维修和改装一般规则 (民航总局令第159号)

附件 F: 重要修理及改装记录

CAAC	重要修	里及i	航 空 总 局 改装记录 置、螺旋桨和设	备装置)	东四西人	C (100710) C街 155# 0-64030987				
1. 航空器	制造厂家	<u> </u>		型	.号					
	序号			玉	[籍和登记注册标志					
2. 所有人/营运。	人名称			地	址					
			3. 修理或改装	项目						
	机体口	动力	力装置口 螺旋	设备装置□	:□					
名称	制造厂家		型号	序号	类型					
					修理	改装				
4. 符合性申明										
机构名称	和地址		机	构类型		机构的证书编 号				
			CAAC 批准/授材	又的维修人	.员					
			CAAC 批准的单位							
			制造厂家							
			制造厂家授权/批准的单位							
兹证明上述第3栏中填写的项目及下面第6栏的工作概述所进行的修理和改装完全符合中国民用										
航空总局规章的要求并正确属实。										
日期:			承修单位授权负责人签字:							
5. 批准放行										
按照中国民用航空总局的规定,经下述人员检查,现对上述第3栏中的项目										
				绝放行□						
│	•		航监察员			CAAC 委任代表				
114/世.	CAAC 扎	化准的	维修单位		□ 其何	也				
批准或拒绝放行	日期:		授权责任人签字	:						
注意:任何对飞机重量和平衡使用限制的更改均须记录在有关的飞机记录中,所有的改装工作均										
应确保与有关适航要求的连续符合性。										

CCAR-43 - 29 -

维修和改装一般规则 (民航总局令第 159 号)

6.	完成	え维修コ	□作的#	既述(如本页7	下够,	需另加附	付页。	要求对船	亢空器所属	国、	注册号码、	试验数
	据、	承修过	过程中发	 支现的	重大问题	 及系	《取的措施	拖及完	成日期进	生行阐述。)		

- 30 -